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許嘉夏

債　務　人　吳明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9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